[法] 迪迪埃·努里松（Didier Nourrisson）著　梁同正 译



杯酒人生

UNE HISTOIRE DU VIN

葡萄酒的历史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杯酒人生：葡萄酒的历史

作者:[法]迪迪埃·努里松

译者:梁同正

出版时间：2020-01-01

ISBN:9787521708868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译者序
葡萄酒，与时间有关

这是一个与时间有关的故事。

很多年前，还没有笔墨，甚至也没有人类的存在——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有一株植物结出了一串串深郁、透紫的果实。

浆果甜美的香气散发出自然的诱惑，引来了贪嘴的飞鸟啄食。于是这株植物的种子随着迁徙的鸟群到了地中海，到了亚平宁半岛，到了欧亚大陆的最西端。鸟群播种下的种子，在第二年湿暖的海风到来时，悄悄地从土地里冒出了尖尖的小绿芽。

冬去春来，年复一年，新生的植物也如先辈一样结出了深郁、透紫的果实。一些没有被贪嘴的鸟儿看中的浆果落入泥土中，在一些看不见的小生命的作用下，慢慢地发生了奇异的变化。它流出的汁液香气变得更加玄妙、更加诱人，动物们会循着香气寻找这些自然诞生的神奇饮料，并畅饮作乐。

热爱饮用这种饮料的动物，就包括了人类。

这种后来被人们称为“葡萄”的植物，成了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农作物之一。而用它的果实酿造出的神奇饮料，也被人们称为“葡萄酒”。

人类的历史是与葡萄酒紧密相连的。它紧密地联系起时间与空间，在人类走出旧大陆的史诗里面，沿着人类迁徙的路径生根发芽，开枝散叶。与葡萄酒有关的文化、历史和传说，穿插在人类发展的故事中。今天的葡萄酒与古时的或许存在不同，但它依然扮演着今人与古人穿越时空对话的时间胶囊。

在迪迪埃·努里松（Didier Nourrison）教授的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古人与现代人与葡萄和葡萄酒之间的种种故事。在《圣经》中，挪亚在滔天洪水过后种下一株葡萄以示世界的新生；中世纪，葡萄酒作为药物拯救人类……这种神秘的饮料与人类的生命和生存息息相关。新的纪元，人类走向海洋与世界各地开展贸易，开发新航路，葡萄酒肩负着地域文化走向世界的重任。但不为人所知的是，围绕着葡萄酒的关键词，除了健康与神圣，还有着一抹关于战争、暴力及道德败坏的晦暗色调。

人类的发展历史从来都不易：走出伊甸园后的人类在历史长河咆哮的浪涛中饱受风吹浪打，一如葡萄在年复一年的生长中所经历的风霜雨露。万物的生长从来不是理所当然的事，好的结果也并不常有。但我们知道，当甜美的汁液被酿成美酒后，我们可以放心地将它交付给时间，因为时间总能给我们答案，还有慰藉。

在这本书里，努里松教授冷静而客观地讲述了葡萄酒与人类历史的种种纠葛。在我学习酒文化的十年之际，我很高兴有机会与努里松教授对话，并将他的研究成果翻译成中文，与中国的读者们分享。在学习的过程中，我到过很多国家，拜访过很多酿酒师、葡萄种植者、贸易商，以及消费者，试图从他们的口中去了解爱上葡萄酒的理由。失落时一杯助你入眠的波特酒，兴奋时一杯为你助兴的香槟，每个人从接触到爱上葡萄酒的契机与理由都不尽相同。从葡萄酒发展的历史里，古人和今人对葡萄酒的热爱又有什么样的不同？在这本书中，也许你能找回葡萄酒曾经给你带来的那份悸动，理解你爱上葡萄酒的理由。

前言
我们的祖父，葡萄酒

我的曾祖父是一名酒商，而我的祖父在福雷（Forez）地区拥有大片葡萄园，葡萄酒早已经流淌在我的血管里，与我血脉交融。葡萄酒的历史对于我来说，也是家族历史的一部分。正在看这本书的读者，不管你是来自乡村还是城市，也肯定与葡萄酒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我们所有人都应该知道“葡萄酒”为何物：一种由葡萄发酵而成的饮料。但近代的词典中还给“酒”（vin）㊟这个词赋予了更广泛的意义：植物汁液中部分或全部的糖经过发酵而得到的酒精饮料。词典中列举的核桃酒、棕榈酒等均可归于此类。历史上，人类一直努力界定“vin”这个模棱两可的词：例如大麦“酒”，米“酒”，枣“酒”，苹果“酒”，花楸“酒”，梅子“酒”，由茱萸果或其他掉落到地上的果实而制成的“酒”等。一直以来，这种供人们饮用的饮料有着太多不同的定义：“古代”的酒可以说与“现代”的酒基本没有相似之处，不仅仅是质量或者产量上不一样，而是有本质上的不同。以前，人们要求酒必须“天然且质量够好”，不过那时候我们没有任何仪器或标准来判断什么才是“好”的酒。葡萄酒被定义成一种“加工”产品是在19世纪后期。那时候葡萄酒的产量翻了几番，可假酒大量出现并被包装成须课赋税的开胃酒出售。于是，1889年8月14日通过的《格里夫法案》规定，葡萄酒必须是由葡萄果实发酵得来的天然产品。像加酒精、浸泡、加糖这些在发酵后进行的操作，虽然也算是“酿造”葡萄酒的工艺，但随着时代变迁已不再符合法律规定。后来葡萄酒被风土和品种的概念规范起来。这种法律上的规范形成于20世纪上半叶，从1905年8月1日颁布的法律开始，这种约束的基准确立起来了。到1935年，法律正式规范了原产地命名控制的基本原则。

此外，像我们这样的葡萄酒爱好者或者是酿酒师，描述葡萄酒时常常会以一种很抒情的方式进行诗意升华：将其颜色谓为“酒裙”，气味谓为“香气”。当然，给葡萄酒贴上这样的标签虽然可以描述一瓶酒的性质与形态，却没法触及更深层次的东西。葡萄酒并不仅仅是一件物品，它更是一份奥秘。安静躺在酒瓶、木桶、酒壶等密闭容器中的葡萄酒，在人们举杯相庆时荡漾出欢乐，落入我们的肠胃之中，静静地冲刷着我们的感官，让我们平日里的本性发生了神奇的变化。

葡萄酒安睡于酒窖中，时代的昏暗与蒙昧加深了它那份晦涩的神秘感。在酒桶的深处，酒醪（压榨后的葡萄）缓慢地发酵，而直至19世纪这一过程才被完全研究清楚。在发酵过程中，酒仿佛在喧嚣与呻吟，似乎在向我们倾诉着什么。

与几十年来法国高考文科考试所出的题目相悖，“我们一直坚持认为欢笑并不是人的特质，而饮酒作乐才是。我们不是像野兽一样单纯地喝酒，我们想要说的是，要喝新鲜而好喝的酒”。开宗明义，拉伯雷将人性寄托在他的酒里面。杯中的酒液与人类没什么两样。作为饮者，是存在的本质。在法语中，“喝”（boire）这个动词单独使用时，就是专指饮用葡萄酒。在法国所有的词典里面，不管是1690年出版的通用词典或是今天我们看到的各种典籍，“饮者”（buveur）这个词的第一词义就是饮用葡萄酒的人。

除了作为一种消费品，葡萄酒还扮演着社交场合的主角。看看两个人相遇时，如何各自恭谨地向对方道干杯。从古至今，我们都习惯用右手去举起酒杯、酒樽或者酒斛等酒具，因为如果不是在饮酒作乐这样放松的场合，人们的右手举起的通常就是利剑了。因此，干杯成了一种和平的手势，成为人性的第一基石。酒杯举起的同时也带起了手肘，这个动作建立起了人与超自然以及神灵的力量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衍生出了“宗教”（religio）一词，宗教的本意即是阐明人与造物主之间的联系。人们随后放下手臂彼此碰杯，酒杯间的碰撞象征着一种横向的平等关系。最后，双方各自向对方道一声“祝您健康”（À

votre santé）。这声祝酒词除了祝愿彼此饮下这杯酒后获得健康外，也给予了一份永恒的祝福。完成这样的仪式后，双方才能够饮下杯中琼浆，并将这份相遇的喜悦融入心头。葡萄酒的历史，其实就是人类的历史。

总体上，我们谈论的是葡萄酒对我们感官的作用。专家们认为，葡萄酒是“精神类”药物，在药理上它是一种“病原”，或者从诗人的角度来看，葡萄酒是让人亢奋的源头，它大大地改变了我们的认知能力。对于葡萄酒，我们往往习惯将其比喻成人：它老气横秋，或活力逼人；它成熟稳重，或毛毛躁躁。总之，葡萄酒的历史是独特的，它的历史就是我们人类的历史。

但是，葡萄酒的历史依然还是一片未被开发的处女地。历史学家们依然很少去研究葡萄酒的历史。关于葡萄酒历史的研究通常是由地理学家来开展的，并且得依靠他们建立起相关的研究专业：从法国地理学家罗歇·迪翁到让–罗贝尔·皮特，之间还有菲利普·鲁吉耶，他们一一接过了研究的大旗。直到1970—1980年，对葡萄酒历史的研究才迎来专题性以及方法性的革新。这就是所谓的“新的历史”，着重于对饮酒的文化层面进行研究。费尔芒·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尚–路易·弗朗德兰（Jean-Louis Flandrin）、马塞尔·拉希韦（Marcel Lachiver）和吉贝尔特·加里耶（Gilbert Garrier）是最早提出“葡萄酒文明”的学者。21世纪，一些研究机构如图尔欧洲历史及食品文化研究院、巴黎饮料研究所以及一些高校的表象史研究中心对葡萄酒历史的研究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

葡萄酒的历史也很快受到了大众媒体或者领域内专业人士的关注。如《法国美食评论》（*Cuisines de France*）在1950年改版成为《法兰西美食与美酒评论》（*Cuisines et vins de France*）。在《法国葡萄酒评论》（*Revue des vins de France，1970*）和《波尔多葡萄酒爱好者》（*L’Amateur de bordeaux*，1981）诞生之后，又新创开办了一本名为《酿酒》（*Œnologique*）的杂志。连美食杂志也开始很乐意去讲

述葡萄酒的历史。《酿酒师评论》（*Revue des cenologues*）甚至还从1988年起增加了两个关于葡萄酒史的版面。

但在同一时期，葡萄酒也引起了公共健康“卫士”们的关注。利益对立的群体在发展，其中经济、政治、社会的各种利害关系变得混杂。围绕着1991年颁布的埃万法（Loi Évin）的各种争论一直没有停过。一些人想到的是果实，而另一些人已经想到分子层面去了。一些人看到的是与葡萄酒相关的风土条件、栽培方式与文化背景，而另一些人却想到了葡萄酒的毒性和它对公众健康及安全的威胁。总之，对葡萄酒史的研究很多时候都难以摆脱外界的干扰。历史学家们往往被迫去选择阵营，而不是去耕耘自己的研究领域。

抛开这些复杂的局面和障碍，我们选择为这份热情拼搏。这份工作十分庞杂，因此在开始讲述之前需要先列出提纲。从非物质的神话到遍布全球的葡萄藤，我们一直会谈到法国。这个国家现如今拥有多达500多块不同的产区，然而我们创造了什么样的历史呢？在今天的历史学科分类里面，我们交出了一份野心勃勃的答卷：葡萄酒的历史首先应该是一门文化史，它不仅涉及孕育出葡萄的土地以及酿造、销售的过程，还涉及饮用葡萄酒的不同人群，以及他们的心理状态、知识水平和生活方式。葡萄酒这一“领域”的研究还是一门新兴的学问，因此关于葡萄酒历史的研究并不应仅仅局限在经济或是社会方面，而应更多着墨于它丰富的文化内涵。葡萄酒研究这一领域触及了酿造的劳作，以及不同时代饮酒行为的变迁。饮酒的历史包含了人类对时空、对文化（宗教、艺术、文学）的消费和享用。实际上，福楼拜（Flaubert）在《庸见词典》（*Dictionnaire des idées reçues*）里面对葡萄酒一词做了表字与表意上的描述：“（它是）人们谈论的话题。其中最好的就是波尔多（的葡萄酒），就连医生都把它当处方。而越差的葡萄酒，越能够体现它的天然属性。”正如福楼拜所说的那样，葡萄酒的天然属性与文化和人们对美味的追求相结合，诞生了葡萄酒的文明。

1. 这本书所有外文拼写皆出自法语版原文。——编者注

Mythes et mystères, de la préhistoire à l'histoire du vin

1

葡萄酒的传说与神秘故事

第一章

中东地区的创造

从考古学及古文的研究里，我们绘制出葡萄酒历史的形成过程：它起源于大中东地区地中海盆地东部。地中海盆地覆盖了从亚美尼亚到伊朗和埃及之间的广袤土地。早在公元前数千年，被驯化的酿酒葡萄（Vitis vinifera）品系被证实种植在小亚细亚干旱的山丘上。为了让葡萄真的能够扎根于这片土地，人们首先需要定居下来，并建立起能发酵这些果实的基础设施。在伊朗的一座小山丘上的古城遗址中，人们在一个陶瓮表面“发现”了第一个葡萄酒容器的证据。但这是否就是葡萄酒的起源一直存在着争议，而科学家们对此也显得十分保守：“在伊朗的哈吉·菲鲁兹·泰佩（Hajji Firuz Tepe）遗址中发现的陶瓮（公元前5400—公元前5000年）距今有着7 000多年的历史。这个新石器时代的陶瓮内壁上附着着黄色的残留物，被证实是酒石酸以及树脂的混合物。这可能就是最古老的葡萄酒以及最早的酿造工艺存在的证据。”但这到底是葡萄酒、啤酒，还是油脂，或是葡萄酒醋？这样的学术讨论最终会对立地来到神话的真实一面，保留着疑惑和各种迷思，留给人们丰富的想象空间。

每一个社会都有属于自己的神话。对葡萄酒的幻想来自中东地区的神话体系。古希腊人在墙壁和坟墓上刻下关于葡萄酒的神话故事。人与上帝之间的故事由像美索不达米亚的《吉尔伽美什史诗》（*The Epic of Gilgamesh*），或者是巴勒斯坦《圣经》这样的典籍流传开来而形成一种传统。这些典籍里承载着葡萄酒的故事。

美索不达米亚一方

葡萄酒来自遥远的东方，这一点已经从词源学上得到论证——希腊语单词oinos衍化出拉丁语中的vinum一词。在这段衍生史中，伊特鲁里亚语起到中间媒介的作用。伊特鲁里亚语属于印欧语系，而迈锡尼语中的wo（i）-no以及阿卡德语中的inu这些表述葡萄酒的词根都来自伊特鲁里亚语中的wVn词根。要考据葡萄酒一词的根源，首先要研究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沿岸诸国，即美索不达米亚这个文字诞生的摇篮，同时也要研究生活在这片土地上、讲着印欧语种的人们。

来自美索不达米亚的文献证实，葡萄酒来自远方，来自亚美尼亚以及叙利亚的那些连绵不断的山丘上。在美索不达米亚，葡萄的种植带来了葡萄酒的贸易兴起。在那时候的巴比伦，人们将葡萄酒称为“山间的啤酒”（sika sadi）。美索不达米亚文明最早提及葡萄酒的文献是拉格什城邦的统治者乌鲁卡基那（Lagash Urukagina）于公元前2340年所写的一篇铭文。文书中提到他在山上修筑一个“用来保存‘啤酒’酒罐的储藏室”。

到公元前2000年，苏美尔人的文献重新勾勒出了吉尔伽美什的史诗。这份描绘了乌鲁克城邦之王生平的英雄史诗被刻在11块泥板上。吉尔伽美什因朋友及伙伴恩奇杜（Enkidu）死亡而感到慌张，进而出发寻求苏美尔（Sumer）的古老君王——曾建造方舟拯救人们于洪水中的智者乌塔–纳匹西丁姆（Uta-Napishtim）的指示。众神的能力让他平静下来，并赐予他永生的能力：被赐福的葡萄所酿成的饮料带来永恒的生命，因为葡萄是一种“驱除死亡恐惧的植物”。总之，这就是历史上第一个提出葡萄酒有益的记载。然而吉尔伽美什并没有从中获得任何好处，西杜丽（Siduri）女神提醒他说，永生应该永远是众神的特权。在西杜丽女神开在路边的小酒馆里，当人们在餐柜前起舞时，女

神对吉尔伽美什说：“吉尔伽美什，你急匆匆地要去哪里呢？你寻求的永恒生命，你将永远找不到……你，吉尔伽美什，要满足你的胃口，你要纵情声色，夜夜笙歌。”从此，对于那些信奉神明的人来说，葡萄酒披上了危险的外衣。与此同时，在别处，大概是公元前1750年前后，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也有类似的禁令：“那些为凡人打开寺庙酒窖的女祭司，要被处以火刑。”

于是，葡萄酒就成了一种贵族专属的东西，是留给诸神和王子们享用的。对于赫梯人来说，葡萄是繁殖与生命力的象征。像建造新宫殿的仪式，靠近坟墓的城市和住房的洁净或者祭奠仪式（即对诸神的献祭）都与葡萄有着很深的关联。在赫梯人的神话长篇《库马比之歌》（*Le Chant de Kumarbi*）里，葡萄酒也担任主角：石头巨人乌利库米（Ullikummi）在饮用甜美的葡萄酒，而美丽的女神阿斯塔特（Astarté）则试着阻止乌利库米的神明配偶巴力（Baal）进入他的房间来饮酒。这本赫梯人的神话著作记载在从哈图萨（Hattusa）出土的平板上，广为人知。哈图萨是古时赫梯人的首都，位于安纳托利亚（小亚细亚）中部四面环山的一个区域。在赫梯语里面，葡萄酒被称为“wiyana”，而在苏美尔语里面，则被称作“GESTIN”。在两种语系里面，葡萄酒被形容为“红的”，“白的”，“好的”，“蜜糖般的”，“新的”或是“尖刻的”。“GESTIN”这个词字面上的意义是“生命之树”，它预示了后来酒神神话与基督教神话里“葡萄酒与生命”之间深刻的内在联系。

继续向东方走，葡萄酒也同样出现在各地的神话中。在波斯神话体系里面最具象征性的《阿维斯陀》（*波斯古经*）里，描述了一段传说：国王贾什德（Jamshid）杀死了一条正在攻击一只美丽小鸟的毒蛇。而这只美丽的小鸟获救后，送给了他一颗小小的种子，种子长出了葡萄藤。但收获后的葡萄果实被收藏在陶罐里后，开始冒出气泡并散发出奇怪的味道，让人联想到有毒的东西。一位后宫的妃子因为失宠而被驱赶出宫，心灰意冷下想着要自杀，于是喝下了陶罐里的东西。然而这饮料居然十分美味，让这位妃子心情都变得欢快起来。她把这饮料拿给国王尝过以后，得到了优厚的赏赐。贾什德甚至下令从

今以后全波斯境内所有的葡萄都必须用来酿造葡萄酒。由于这则传说，葡萄酒在伊朗还被称为“Zeher-i-khos”——“怡人的毒药”。同时，这则故事也告诉我们，妇女从来没有远离葡萄酒，她们有能力去制作出这样一种极具诱惑力的饮品。

《圣经》故事与葡萄酒

在希伯来传统里，葡萄酒被认作“犹太一神教最忠诚的伙伴”。考古学的证据支持了犹太神话的这一说法，反之亦然。

根据《圣经》上的记事，葡萄诞生于创世后的第三天——耶和华创造植物的时候。但葡萄酒获得宗教地位则是在大洪水之后。毋庸置疑，最早在《创世记》中记载的“智慧之树”，可是引诱了亚当和夏娃的一棵……苹果树啊！耶和华上帝警告挪亚，他将要用一场洪水摧毁堕落的人类。显然《吉尔伽美什史诗》吸收了上帝降下洪水这一概念，且希伯来人也被长久地围困在巴比伦城中。上帝要求挪亚建造一艘方舟来装载动物和植物，挪亚就带了一些葡萄藤上船。在历经40天不间断的大雨后，滔滔洪水覆盖了大地，挪亚的方舟随波逐流，最后搁浅在可能是今天的亚拉拉特山（Ararat，在现在的土耳其和亚美尼亚河的岸边）上。洪水退却后，挪亚打开了方舟上的大门。他的三个儿子，闪、含以及雅弗相互协作重建世界。挪亚在一片松软的土地上开始了工作：“挪亚，这位农民开始种植葡萄。”（创世记9:20）借由这颗“生命之树”他酿出了美酒。因此，挪亚成为第一位酿酒师。在犹太教的传统里，葡萄便扮演上帝与人类产生新联系的果实。同样地，葡萄园也成为天与地、上帝与以色列人联系的象征。（以赛亚书5:7）

这则《圣经》上的传说在最近的考古研究中获得了新生。2007年，一支由国际考古专家组成的队伍在亚美尼亚南部的瓦约茨佐尔省（Vayots Dzor）亚拉拉特山脊之上发现了一个头颅。头颅里甚至还保留了大脑组织，而头颅的周围还放着一些装着葡萄籽的容器。这些葡

萄籽属于酿酒葡萄属萨迪瓦种（Vitis vinifera sativa），可以追溯到公元前4100年。这种葡萄原来为欧洲野葡萄品系，逐步被驯化后成为用于酿酒的酿酒野生葡萄种（silvestris）。从挪亚走下方舟那一刻算起，人类栽培葡萄，压榨出葡萄汁，已逾6 000年时间。

2010年在同一地区，考古学家发现了用于酿酒的工具以及面积达700平方米的建筑群遗迹。这项颇具历史性又显得十分神秘的发现，刷新了对这段葡萄酒史话的第二段征程。考古学家辨认出了深藏在洞穴中的一个压榨器以及一个黏土制的发酵罐。压榨器的底部由黏土制成，约1平方米大小，深15厘米，里面有导管可以将葡萄汁引流到发酵罐中。发酵罐深60厘米，可以装52~54升葡萄酒。除了压榨器以及发酵罐，遗迹里面还发现了葡萄籽，压榨过后残余的葡萄梗，干燥的葡萄藤枝条，陶器的碎片，一个用牛角制成的精美酒杯以及一个用来喝酒的圆筒形碗。

人们发现的这个古老酿酒作坊位于亚美尼亚东南部一个被命名为阿伦尼1号遗址（Areni-1）的山洞里。阿伦尼1号遗址的名字来自附近的一个村落，如今这个村落依然以葡萄种植业而知名。人类社会最早的一批葡萄种植者有可能是高加索地区一个古文明——库尔诺–阿拉克希（Kouro-araxes）人的祖先。这个遗迹周围分布着十几座坟墓，让人联想到葡萄酒可能也扮演着对亡者祭奠的角色。

在外高加索地区，考古学家找到了亚美尼亚高原上出产了第一瓶葡萄酒的证据。在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平原上的哈尔普特地区，考古学家在那些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3000年前的土层里，发现了另外的一些葡萄籽。按照俄罗斯葡萄酒作家亚历克西斯·荔仙（Alexis Lichine）的说法，高加索地区的这一部分，可以称为“葡萄的故乡”。当地流传的神话里面有一位掌管植物、葡萄以及葡萄酒的女神——赛潘达尔马兹（Spendaramet），被认为与希腊神话中的德墨忒尔（Demeter）和波斯神话中的斯彭塔·阿尔迈蒂（Spenta Armaiti）是同一位神明。这种神话传说的相似性，进一步证实了葡萄酒在中东地区的出现。

让我们重新回到《圣经》里希伯来人的故事中。有一天，年轻的含发现他的父亲光着身子醉醺醺地喝着用他的葡萄酿出来的酒（创世记9：20-22）。于是醉后不能自控的挪亚又获得了第一个“酒鬼”的头衔。含看到父亲的裸体心生嘲弄，跑到外面去告诉他的两个兄弟。他的两个兄弟则尊敬地为他们醉酒的父亲盖上毯子。《圣经》中的这一节强调了家庭关系的重要性，还有对乱伦关系的严厉禁止。葡萄酒在这里成了一种揭露内心想法和态度的吐真剂。再后来，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的两个女儿对他犯下了无可弥补的错事。当他们逃离倾覆的索多玛以及蛾摩拉城后，他的两个女儿将她们的父亲灌醉，以为她们的父亲“存留子孙”（《创世记》19:24-38）。

以色列人的部落经历了无尽的迁徙、关押与驱逐。在来到迦南，在约旦河谷地区定居下来之前，希伯来人在乌尔、巴比伦和埃及就已经认识到了葡萄酒的珍贵价值。虔诚的希伯来人历经40年来到《圣经》中所提到的应许之地。这是一片《圣经》上所说的那种流淌着牛奶、蜜以及葡萄酒的地方[注]。每个部落挑选出的12个男人，进入了迦南这片应许之地，摘下了一大串代表着新生联盟的葡萄，罕见地发出了赞叹：这片应许之地是如此备受恩赐（民数记13:7~23）。葡萄像彩虹一样，是一种吉兆，并象征着宇宙的规律以及自然的繁衍。

从此，葡萄酒渗透进希伯来人的生活中，接着进入犹太人的文化里。上帝与他的子民的关系被寓意在种葡萄的人与葡萄园的联系里（以赛亚书5∶7）。《圣经·雅歌》里将这种人类与灵性存在之间的关系比喻成一种爱的宣告，并把它歌颂出来：你的双乳比美酒更甜美；“你的口像上好的美酒……”“直流进我情郎的咽喉，轻柔柔地流进熟睡之人的嘴唇”。相反，不好的采收年份则见证了葡萄藤被破坏，人们抢夺美酒，标志着人类对上帝的不忠诚。

葡萄酒的这种两面性也道出了人性的弱点：它一方面作为神明的恩赐给人带来内心的愉悦，另一方面它邪恶的一面让人犯下致命的罪行。饮用葡萄酒这一行为当然是受鼓励的，但人们必须对自己酒后的

行为负责。禁酒并非必要，除了在主持宗教仪式的祭司，或者是处于离俗时间内的奉献给上帝的离俗人（Nazir）（民数记6:2~4）。然而，酗酒会引起感官情欲的放纵以及精神错乱，被严厉地定义为渎圣的罪行。

自这些不明晰的时代以来，葡萄酒一直在犹太人的宗教仪式上出现。每个星期的第七日是犹太教中的安息日，从星期五的晚上到星期六的晚上，需要绝对地留给休息和礼拜，以纪念创世的第七天。星期五的晚餐通常以一杯葡萄酒的祝圣仪式（Kiddouch）开始，到了安息日结束则要举行被称为哈夫达拉（Havdalah）的分离仪式。仪式里，会用一杯葡萄酒进行两次赐福祈祷。一年中这些宗教节日都在往复地给人们饮酒的机会。在赎罪日斋戒之后，信徒们热衷于饮酒吃肉。在像以斯帖节（Fete d’Esther）、普珥节这样以欢庆闻名的节日，美酒更是必不可少。至于犹太教的复活节，整晚要分四次饮完一杯葡萄酒。到了犹太教的新年（Rosh Hashanah），更是以欢乐地饮用甜酒而知名。在家庭和集体生活的两个重要节点——婚嫁与出生上，所有的祝福仪式都少不了斟满的美酒。

埃及：首个有确凿证据的长期栽培葡萄的区域

在埃及，关于葡萄种植活动的最古老的遗迹在20世纪80年代被发现。这处遗迹位于蝎子王一世的坟墓中，距今5 100年。但最早有迹可循的葡萄酒酿造工艺仅可以追溯至公元前3000年。在位于阿拜多斯（Abydos）的乌姆·卡伯（Oumm el-Qaab）城市公墓发现的浅刻浮雕上，我们找到了葡萄采收和压榨时的场景，还刻画着一些装满白葡萄酒的陶罐。这座公墓里还埋葬了提尼斯王朝的第七任法老王瑟莫赫特（Semerkhet）。这些浮雕上刻画的葡萄有些被揉碎，有些被送去直接压榨，而收集的葡萄汁液又被送去发酵澄清。如果没经历过酿造过程，这些葡萄酒是没法长久保持红色的。

在兹姆里·利姆（Zimri-Lim）王宫中，一些记载着公元前13世纪马里（Mari）地区葡萄酒贸易和饮用情况的记事泥板刷新了我们的认知。这些文献记下了曾经存在着好几种有着本质上不同的葡萄酒。其中最好的是一种叫塔砵（Tâbum）的酒，应该是一种甜酒。泥板上还记载着一些没被详细说明性质的红葡萄酒，陈年老酒，以及用桑葚和没药调味的加香酒。在埃及古王朝时期，葡萄酒被严令仅供法老和他的近臣饮用。文献中还详细提到皇家的餐桌上是常年供应葡萄酒的。这种装满陶罐的美酒从商人的手中精挑细选源源而来，证实了这个国家（尼罗河三角洲地区）的酒有着罕见的上乘质量。葡萄酒进口量在当时很可能很大，而且税收后的收益也十分可观，文献上有记载：有600坛葡萄酒被分两次给了一个叫阿巴坦的船工，而另外2 300瓮的葡萄酒则运给了一个叫梅普坦的商人。在卡尔凯美什（Karkemish），葡萄酒的价格是马里的1/3，甚至可能用德尔夸（Terqa）地区出产的酒来勾兑。

自新国王（1554—1070）即位，葡萄的种植遍布了整个埃及，使得葡萄酒产量获得了巨大的提升，人们将这些酒仔细地封存在酒坛里面。古埃及人在花园的凉棚里面栽培葡萄，通常还会一起种植一些无花果树。公元前14世纪，太阳的儿子——图坦卡蒙在尼罗河三角洲的法尤姆开辟了一片“葡萄酒果园”，用来栽培葡萄。拉美西斯三世（Ramsès Ⅲ，1198—1166）在法尤姆种下了著名的葡萄品种卡米·卡莫（Kami Komet），还有像乔塞尔（Djoser）这样的葡萄，用来酿造被誉为“荷鲁斯之酿”的葡萄酒。

埃及的葡萄酒种类繁多，其中大部分为白葡萄酒，有名的包括被称为“舍得”（shedeh）的葡萄酒和名叫“塔尼约蒂克”的葡萄酒（Le taniotique）。至于甜酒，一种叫尼德姆（Ndm）的甜酒被研究甚多，此外还有一种名为“内法尔”（nefer）的酒也十分受人关注。“耶普”（Jrp）是一种白、桃红以及红葡萄酒。“帕乌尔”（Paour）则是干型，有酸味甚至有点儿苦的葡萄酒。尼罗河三角洲的几个地区，如玛瑞提斯（Maréotique）、赛班尼迪克（Sébennytic）和塔尼约蒂克

（taniotique）都是葡萄酒的产区，一直都非常有名，这些产区的名字甚至成了酒的标签。古埃及人会在酒罐上书写酒所属的葡萄园、酿造者以及灌入酒罐的年份。在图坦卡蒙的陵墓里发现的26个酒坛上面就如法炮制，甚至还记录了："（图坦卡蒙皇后的，即公元前1329年前后）第四年酿造……来自阿吞神庙的甜葡萄酒……祝您健康！来自西岸的首席酿酒师阿普尔索普（Apereshop，古埃及著名酿酒师）。"

原则上，葡萄酒是专供政界或宗教精英阶层饮用的。葡萄酒通常与神明联系起来，特别是与不断重生的神明欧西里斯（Osiris）相联系。其中一部分原因是葡萄酒会引起类似于中邪一样的醉态，被看作一种在接纳入教仪式上与神明沟通的工具。另外一部分原因是，葡萄酒的红色让人联想到血液和永生。拥有超凡能力并能让人复活的欧西里斯同样也是掌管葡萄的神明，他完美地象征了重生以及生命的往复。再来看看建在切卡·阿布·古纳什（Cheikh Abd el-Gournash）丘陵上的"葡萄之墓"，这座坟墓是为当时统治底比斯的法老阿蒙霍特普二世（Thèbes sous Aménophis II）的贵族斯尼夫鲁（Sennefer）而修建的。在坟墓的顶棚上绘有葡萄藤，让人想起欧西里斯的神话。然而，上面所描述的却是"欧西里斯的粉碎者"塞尔木（Shermou）。塞尔木肢解了欧西里斯，因而成为压榨机和酒窖的保护神。毕竟需要拆解掉旧的秩序，才能诞生新的世界。

除了庙宇或者其他祭祀的仪式上，埃及的葡萄酒还被送上君王的餐桌。埃及人民每天只能饮用一点点啤酒来咽下面包和蔬菜：即便尼罗河的水被认为是神明的精华，人们也不可能放心饮用。在当时，有一种"小酒"（也许是大麦酿的酒）日常被大量饮用。在田里干活儿的工人和苦力，把酒装在小酒罐里随身携带，在干活儿的间隙喝上几口。在一些重大场合，人们才可能更容易地接触葡萄酒。在布巴斯提斯（Bubastis），祭祀玛瑞提斯葡萄酒女神哈索尔（Hathor）的日子被称为"酗酒之日"。这一天，人们打开一罐罐葡萄酒，尽情畅饮至烂醉。而在当地神明芭丝特（Bastet）的节日里，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载

（《历史》，第二部，78页），他一天饮用的酒比普通人一整年还多。

埃及人也会饮用进口葡萄酒，特别是来自叙利亚的葡萄酒。我们确定，这片地区的经济和政治流动建立在西奈半岛沙漠的两端。在一位法老的陵墓里，人们找到了“来自黎巴嫩山上的黑酒”的记录。

一些文人也会做出烂醉如泥的丑态。埃及文学里记载，有人常在葡萄酒和啤酒间犹豫不决。以下是历史上第一份关于禁酒的文献。

> 有人告诉我，你已经不再关心写作，而将自己放纵在欢乐中。
>
> 你蹒跚地走过一个又一个酒馆。啤酒带走了你所有的尊严，它迷惑了你的心灵。你就像一支破碎的舵不知道前往何方。你就像一个私人的神庙，像一座没有面包的房子。
>
> 遇到你的时候看到你正忙着跳上墙壁，人们正在逃离你那危险的击打。
>
> 啊！如果你能明白葡萄酒是一种让人厌恶的东西，你会诅咒那些甜美的酒。你会不再去想那些啤酒和那些来自国外的葡萄酒。
>
> 我们会教会你用笛子的声音去唱歌，让你用双簧管的声音去吟诗，让你用竖琴的声音去吟唱《Pointu》，让你用齐特拉琴的声音去抒写篇章！
>
> 你就这样坐在酒馆里，被高兴的女孩儿们包围着。你渴望这倾诉和追寻你的欢乐……你就这样面对着一个散发着香水味，颈上戴着花圈的女孩，敲打着你的肚子。你晃荡着倾倒在地，浑身是污垢。

在这封信写成的时代，欧西里斯已变成了罗马人的酒神巴克斯（Bacchus）。而埃及则实际上进入了葡萄酒与饮料的地中海时代。

---

1. 《圣经》原文中并未提到葡萄酒，这里是作者根据上下文多次提到葡萄酒种植的地方所推断。——译者注

第二章

地中海地区葡萄酒

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的饮用从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埃及（公元前3000年）等地发迹，于公元前2000年传播到希腊的大陆地区和克里特岛后，又来到了意大利半岛上的伊特鲁里亚、罗马等城邦。从公元前1000年开始，它缓慢但逐步向地中海西岸延伸。随着人类航海活动的开展，人员、思想以及货物的流通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于是，葡萄酒在精神和物质两方面植入了西方社会。公元98年，古罗马皇帝图密善（Domitien）曾试图下令让军队拔除种植在高卢土地上的葡萄藤，可惜这道法令下得太晚，已经没有任何政治力量能够抹除葡萄酒在经济和社会上的影响。饮用葡萄酒已经成为地中海饮食习惯的一部分。

游吟诗人的故事

通过游吟诗人的口口相传，我们还能听到那些古老而动人的传说故事。在那些叙述中，我们经常能看到葡萄藤的身影。早在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3世纪，出现了最早的一批作家，如荷马、赫西俄德、希罗多德、欧里庇得斯和提奥弗拉斯特。他们投入很大的热情去撰写游吟的歌曲，歌颂对酒神狄俄尼索斯（Dionysus）的崇拜。由此，他们创造出了一种带有地中海氛围的大众文化。

酒神狄俄尼索斯首先是葡萄及葡萄酒的化身，同时他具有植物的力量与生机、繁茂不朽和亲近大众等属性。此外，他还代表着暴力及酒醉后不时出现的焦虑感。狄俄尼索斯是一位放荡不羁、飘忽不定、让人不安的神明。

狄俄尼索斯的生命轨迹充满各种碰壁。他是宙斯和塞墨勒（Sémélé）所生的儿子。宙斯因为赫拉的嫉妒而不得已杀死了怀孕的塞墨勒，将胎儿缝入自己的大腿中，狄俄尼索斯才得以降生。狄俄尼索斯出生后被托付给山林水泽的仙女们，由长着尾巴和山羊蹄子的萨提尔（Satyres）和老迈的贤者西勒努斯（Silène）养大。他藏身在一个山洞里，洞口被一根葡萄藤遮盖。狄俄尼索斯就用这株葡萄藤的果实酿酒，饮下这“葡萄酒”后，他获得了神奇的能力：随手截下一根芦苇，就轻易戳穿了最坚硬的石头。他的神力让石头上的豁口流出了最美味的酒。狄俄尼索斯成为半神的存在，他发现了被忒修斯（Thésée）深深厌倦并抛弃的阿丽亚娜（Ariane），并马上爱上了她。为了让她高兴，狄俄尼索斯亲手给她戴上冠冕，这顶王冠变成了满天星辰。狄俄尼索斯娶了这位年轻的女孩为妻。

狄俄尼索斯的一生就是一长串的欢歌。他带领由萨蒂尔、仙图尔及酒神女祭司组成的军队打败了印度人。有趣的是，这支军队的兵器只是狗尾巴草。他们头戴由松木枝条、常青藤和它的果实编织的头冠，敲锣打鼓地作战。在他的队伍里，潘神、普里阿普斯、西勒努斯这些人物在历史上因残暴而留名。在一些古希腊的陶器上，常常描述着这帮人发酒疯的场面：人们曾发现有希腊的双耳爵上绘有一个红色的俄诺皮翁绘像[注]。画面描述的是，他在狄俄尼索斯的眼皮底下装满了一个酒坛。而另外一个林神萨蒂尔则感叹道：hedus oinos（多好的酒啊！）。这些日常节目反映了葡萄酒在古希腊的一项重要功能：社交性。每到春天，在雅典的酒神节，整个城邦会被欢乐和愉悦所“灌溉”。这种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交流，确保了居民可以融洽地共同生活，而且这样的活动消除了人与人之间的争执。这种社交活动，与“圣

餐”中饮用葡萄酒的模式有关。如果用词源学来解析，它也意味着“好好与人分享”。

历史的种种枝节在这里理出了线头。狄俄尼索斯的故事传播到埃及，进入了冥神欧西里斯的神话故事中。从狄俄尼索斯的故事中，埃及人学会了农业以及提取蜜糖的艺术。狄俄尼索斯也因此成为亲手播种下葡萄的酒神而广受爱戴。在另一个传说中：善妒的赫拉派出一头盛怒的公牛，将狄俄尼索斯的情人——年轻的林神安珀罗斯撞死。葬礼上，伤心的狄俄尼索斯在安珀罗斯遗体的伤口上放入了给神明的祭品。于是宙斯同意赐予安珀罗斯第二次生命，并将她变为一株葡萄藤。狄俄尼索斯摘取葡萄藤上的果实并酿出了最早的葡萄酒。这株藤上的葡萄散发着献给神明的祭品的香气，用那上面的葡萄酿成的酒成为狄俄尼索斯对安珀罗斯深深思念的寄托，这种意象升华成一种极乐的痛楚。于是，人们将葡萄酒与带有神性的饮品联系起来。安珀罗斯（Ampélos）的名字也通过葡萄种植学（Ampélographie）这一专业词语流传下来。

狄俄尼索斯虽是神明，却与人类的生活密切相关。当狄俄尼索斯隐姓埋名到处游玩的时候，一位名叫伊卡里奥斯的雅典农民接待了他。为了感谢他的热情好客，狄俄尼索斯教会了他如何制作葡萄酒。伊卡里奥斯想去和其他人分享这份来自神明的好意，便去找了一群羊倌。羊倌们喝了这种饮料之后觉得很不错，也不兑水就大口大口地喝完。结果喝醉后的羊倌却以为伊卡里奥斯下毒害他们，就将他杀死了。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的是，无论是对人还是对酒，在欣赏的同时也要留一个心眼。人类和神明的命运在此交织。还有一个关于狄俄尼索斯的故事：他向阿伽门农和克吕泰墨斯特拉之子俄瑞斯忒斯传授了种植葡萄及酿酒的艺术。俄瑞斯忒斯的近人嘱咐他要在酒里面加水来减轻酒精的作用。然而这份劝告并没有意义，俄瑞斯忒斯最终还是走上了弑母的凶残之路。

在荷马的史诗中，英雄和造物主们总是有好的理由去喝酒。他们喝的酒叫作契科隆（Kykeon），是一种混合了大麦和蜜糖的酒。它的用途主要是舒缓压力以及用来招待客人。在喀耳刻的传说里，在艾尤岛上的一位令人畏惧的女神，善于运用魔药，并经常以此将她的敌人以及反抗她的人变成怪物；她那些漂亮的侍女，是这样去接待奥德修斯的："其中一个侍女在扶手椅里放上亮丽的织布，第二个则在布置一张纯银的桌子……第三个侍女用一个银酒坛装上混合了蜜糖的甜酒，又拿出了黄金做的杯子。"[注]在《伊利亚特》一书中，摆在英雄面前的难题就成了：喝黑的酒（纯酒）还是"红"酒（兑了水的酒）。在荷马的史诗里，英雄们的酒量都很好。"王中之王"阿伽门农就沉迷于酗酒。勇猛而又一本正经的阿喀琉斯多次指责他这种毫无节制的喝法。最终阿喀琉斯怒气冲冲地抢走了阿伽门农的酒袋，并指责他："喝酒让你昏了头，你的眼神就像狗一样狂妄，你的内心却像鹿一样羞涩。"

另一位英雄涅斯托尔（Nestor）的酒量比他们好太多了，他的酒杯从来都不离身，就像皮埃尔·拉鲁斯（Pierr Larousse）说的那样："诗人在描述涅斯托尔的酒量的时候，就像在描述阿喀琉斯的盾牌一样。"这些故事的发展都是由葡萄酒推动的。当普里阿摩斯与阿伽门农会面时，他们达成了停战的意向："信使们抬着结盟的祭品穿过城市，这些祭品包括两只羊羔和装在山羊皮里那些让人愉悦的葡萄酒，还有从土地里长出的甜美果子……"，还有"所有人一边从双耳爵中倒出美酒，一边乞求着永生的神明保佑"。当赫克托尔（Hector）的母亲找到他，让他重新战斗时，她说道："再等一会儿，我给你拿一瓶蜜酒，让你去奉献给你的父亲宙斯和其他永生的神明。然后你喝下它，便会恢复活力，因为这酒可以让疲惫的战士恢复气力。"而"戴着闪亮头盔"的伟大的赫克托尔回答道："不要给我甜美的酒，敬爱的母亲，我怕我会变得软弱，丢掉我的力量和勇气。我怕用我肮脏的双手去为宙斯奉上纯净的葡萄酒。"

这些神话故事告诉我们葡萄酒是如何让人放浪形骸，又如何于人有益，以及如何让人变得鲁莽轻率。这些故事将葡萄酒铭刻在人类的

内心与记忆中，它们不断地被各种艺术与文学作品所引用，同时也构筑了西方的文明。

腓尼基人的冒险与希腊人的葡萄酒传奇

葡萄的扩张以及葡萄酒的运输有赖于古希腊人以及腓尼基人的贸易往来。他们之间的贸易很快便占据了地中海的海上航线并在其周边地区生根发芽。

腓尼基人起源于闪米特民族，他们曾生活在美索不达米亚肥沃的新月地区。腓尼基人在地中海边上建立起了属于自己的城邦国家，如乌加里特（Ougarit）、提尔（Tyr）、西顿（Sidon）、比布鲁斯（Byblos），并在公元前2000年开始在黎巴嫩和前黎巴嫩山上种植葡萄。同一时期，最早的希腊人，一个来自乌克兰平原的印欧血统民族——亚该亚人，在色雷斯定居，并让世人知道了他们的葡萄酒。在当时，那些来自伊思马拉山上的葡萄酒已经很有名了。希腊城市塞萨洛尼基的考古博物馆里收藏着一尊名为德文尼的双耳爵，上面描绘着牧神与巴克斯的女祭司一起在葡萄架下跳舞的画面。从公元前12世纪开始，多利安人侵略希腊半岛，并寻求各个城邦之间的政治经济融合。在希腊内陆部分的多山地带上，多利安人种上了葡萄。同样的农业活动还发生在爱琴海的岛屿以及小亚细亚的希腊国土上：如希俄斯、法诺斯、萨索斯、特摩罗等地。这些地方出产的葡萄酒变得很有名气，向当时还不了解这些“野蛮人”的希腊世界展示了其真实的一面。许多浮雕、塑像、绘画和陶罐证实了荷马最早的记述，并证实了自公元前2000年以来人们对酿酒文化的强烈向往。希腊人和腓尼基人争先恐后地在地中海的平原地区展开探索和占领。他们对这块区域数不胜数的迁徙发生在公元前1500—公元前500年。

大概在公元前11世纪，随着腓尼基人建立了港口城市加的斯，伊比利亚半岛葡萄种植的历史也拉开了帷幕。西班牙最早的葡萄种植出

现在安达卢西亚的东南部。这些葡萄园分布在弗龙特拉的赫雷市和巴拉梅达的桑卢卡尔市等区域，不久后这里就以出产白葡萄酒而出名。这些白葡萄酒在加入白兰地后，就成为菲诺（Le Fino）和曼察尼亚（La Manzanilla）这两类著名的雪莉酒。西班牙的考古学家们在安达卢西亚遗址中找到了公元前750年前后关于“祭酒”仪式的证据。腓尼基人在公元前814年建立了迦太基城，并在西西里岛、巴利阿里群岛以及北非沿岸发展商业。他们在地中海的南段传播了腓尼基文化以及葡萄种植。

公元前8世纪到公元前6世纪，希腊人在希腊半岛到黑海之间建立起了多个殖民地：从佛西亚到特洛伊，一直延伸到希腊世界的亚洲部分。在地中海西部、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上的殖民地结合成了大希腊地区。这是殖民的鼎盛时期，希腊人向西方卖力而深远地推进到这些地方：西西里的锡拉库萨，意大利海岸，科西嘉岛上的阿莱里亚，法国本土的尼斯、昂蒂布、阿格德，加泰罗尼亚的安普里亚斯等。沿海到处建起的葡萄园毗邻着商业圈，驱动人们建立起了一座座颇有活力的新城市。最早一批殖民者是那些给当地人民带来葡萄酒的商人。到了公元前6世纪末，新来的殖民者是一些农民，他们种植了这些地方最早的一批葡萄。在上述地区，发现了几个有着大量葡萄籽集中的遗迹，证实了当时人们发酵葡萄的生产方式。这些遗迹分布在普罗旺斯环礁湖边上的高卢地区，罗纳河口的马蒂格岛屿上，以及埃罗省的拉特斯等地。考古学也同样证实了人们最早用平底或者尖底的陶罐来运输葡萄酒（公元前7世纪末期采用希俄斯式陶罐，公元前6世纪采用雅典式陶罐）。

生活在希腊位于亚洲部分的佛西亚人有着天生的冒险精神。这股精神驱使佛西亚人在古高卢南部的一些地中海小海港定居下来。通过分析那些关于特洛古斯[注]、游斯丁、优西比乌或是波利比乌斯的传奇故事，古马赛的建立时间被学者们确认是在公元前600—前590年。当时远征队的领袖普罗迪从现今的马赛老港下船后，很快便在这片新土

地上建立了新的佛西亚城[注]。他娶了当地高卢首领的女儿为妻，并亲手种下这里的第一株葡萄。至少今天在马赛老港的马赛博物馆里，我们还能够了解到当年的这段故事。考古学的研究也证实了马赛周边的葡萄最早出现在公元前4世纪。

看得出，对于希腊人来说，葡萄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元素。支撑地中海聚居群的三大支柱，除了葡萄，还有小麦和橄榄树。在古希腊人看来，葡萄酒可以分成三类：白葡萄酒、桃红葡萄酒及红葡萄酒。在克里特岛上，人们在希腊阿卡尼斯的考古挖掘中发现了世界上最早的（直到现在还是）葡萄压榨工具。古时以希俄斯岛地区（出产红葡萄酒）为首的优质产区在地中海沿岸享有盛名。但按人们今天的口味，当时这些葡萄酒是没法下咽的，这些酒有着糖浆一样的质感，还混合着葡萄籽。这样的酒必须得兑水才能喝下去。因此，这样的葡萄酒必须装在双耳爵里面，这样的容器也成为希腊文明的一个象征。最出名的双耳爵是一个叫威克斯（Vix）的容器，它被发现于一位高卢王子的坟墓里。所处的时期是在高卢被罗马占领之前，位置就在靠近如今金丘的塞纳河畔沙蒂永市。

希腊的酒农中出现了许多伟人，在历史上也因成为伟大的酒徒而流芳千古。例如亚历山大，或者称为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356—前323年）就是其中的领军者和典范。像这样特别的一位人物，他短暂的充满征战的一生，大概只能用他对生活的强烈欲望来形容。还有腓力二世的儿子同样是一位伟大的酒徒，他由智者亚里士多德抚养长大，虽然大多数人觉得在这样的教育下他应该是滴酒不沾的。话说回来，就像狄俄尼索斯一样，亚历山大大帝出征印度并凯旋。根据编年史的记载，他也像狄俄尼索斯一样去过埃及并在那里种下葡萄，他“醉心于葡萄酒，有时候喝醉了，他便睡上两天两夜”。诗人米南德在喜剧《奉承者》里面对着两位角色说过：“你们喝得就跟亚历山大大帝一样”；“到我了，都一样”；“这是无上光荣的”。亚历山大大帝的英雄往事里有着很多这样关于葡萄酒的逸事。他甚至还鼓动酒徒之间进行竞争。“在陪伴亚历山大大帝征服印度的贤者卡拉姆斯死后，亚历山大大

帝在他的葬礼上为表敬意，设立了一个奖项，颁发给那些最优秀的音乐家、最优秀的诗人以及最优秀的酒徒。能够打败场上35位冷血的竞争者，饮得最多的那一个人，他金子般的天赋理应获得奖赏。脱颖而出的那位酒徒将得到4孔格思（约莫16升）的葡萄酒。”甚至连亚历山大大帝也是因为过量饮酒导致酒精中毒而死：“亚历山大大帝在赫费斯提翁死后的庆祝活动里，要来了两大罐葡萄酒来致敬马其顿的普罗提诺将军，想要当面灌倒他。这名马其顿人接受了来自国王的挑战，要来了同样的两陶罐葡萄酒，当面饮下以回敬国王。亚历山大大帝接受了他的挑战，勇敢地喝光了满满一陶罐的酒。然而不久之后，他就一头倒下了，人们把他抬上床。两天之后，亚历山大大帝就离开了人世。”

尽管如此，在古希腊，除了某些特定场合，人们对于饮用葡萄酒还是十分克制的。酒精作为一种精神药剂，常常被视为与神明和社团里的其他成员进行沟通的工具。另一方面，酒精也能抚慰希腊人遥远的思乡之情。某种意义上，葡萄酒成了一种垂直（与神明沟通）以及横向（与人沟通）的交流工具。

悲剧诗人（公元前5世纪）欧里庇得斯创作的《伊翁》和《醉酒的女人》等作品里描述了一场座谈会形式的盛宴。这是一场希腊式的男性社交活动：讨论人的精神与心灵，隐喻了当时的政治环境。这样的聚会里从来不会有没意义的内容。同样地，这一场活动也是一种自愿去崇拜狄俄尼索斯的宗教行为。饮用葡萄酒在宗教群体的带动下演变成了一种宗教仪式。

“大厅里挤满了人，我们看到来宾们头戴着花环，内心因为丰盛的菜肴而感到愉悦。在喝完一杯简单的开胃酒后，一位老者走向人群，他的热情举动带动了来宾的欢笑：他给每个人手上的器具倒上水，时不时熏蒸起没药的汁液，时不时又自告奋勇地去给来宾递上金杯。最后换上了长笛型的杯子，大家一起饮用双耳爵里的酒。老者对着众人说：‘扔掉你们手中的小酒杯。让我们换上更大的杯子，在愉快的气氛

中尽兴。’于是宾客们开始觥筹交错。”另外，作品中还提到：“这种来自葡萄的液体让人摆脱对极度贫穷的忧思，他们咽下这些葡萄的汁液，然后收获难得的睡眠，忘却日常的烦恼……在向狄俄尼索斯和其他神明祭酒的过程中，人们找到了内心的欢愉。”传统的祝酒词“祝福安康”（porter de sante）大概就是出自这里。曾记录下亚历山大大帝生平的古希腊女作家妮可布拉曾提到，大帝在一位塞萨利亚人的家里跟另外19位宾客共享宴席，亚历山大大帝向在座的嘉宾祝酒，说上一句“祝福安康”，一口喝完杯中的酒，然后对下一位宾客也是如此。

但希腊的女性是没有饮酒的权利的。出现在宴席上的女性，只有侍女或者是陪酒女。柏拉图的《会饮篇》里面，在被称为“会饮”的上层阶级宴席里，上流社会的男性落座开始喝酒时，女性就必须离席。葡萄酒促进了对哲学的讨论，但对于女性来说，她们是没有发言权的。女性被允许喝酒的场合只有她们作为陪酒女的时候。女性有时候也会偷偷躲起来喝酒，我们只有在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前4世纪的几出喜剧里看到这种场面，还有就是在一些雅典的花瓶上画着醉酒女人的图像。这种记载虽然存在，但是太少了。甚至连巴克斯的女祭司喝酒也是很节制的。在很多个世纪里面，女性社交性的饮酒都是秘而不宣的。希腊语里面“酗酒的”（Methus）一词，也没有阴性的词形。作为女性，在那个时代饮酒实在是难上加难，想想都觉得难以置信！让人没法想象，简直是荒谬！

罗马人、高卢人与葡萄酒

罗马人大概是从伊特鲁里亚人身上学到了种植葡萄的技术。总的来看，在这一点上阿尔贝城（库里阿斯兄弟）是胜过罗马城（贺拉斯(注)兄弟）的。拉齐奥大区上的葡萄都是种在木质的柱子甚至是种在树上的，这样可以防止葡萄因接触地面而腐败。采收的时候，第一串葡萄要献给朱庇特，后面的葡萄要借用铜或者铁制的小剪枝刀剪下来。

发酵并非在酒罐里完成的，而是在最初的一些工序中就已经开始了：像是用篮子运输葡萄，揉碎并压榨，接着装入陶罐里面——这就是古代被称为“多利亚”葡萄酒的酿造方法。

葡萄酒及葡萄酒文化的传播，与罗马人对外征战的不同阶段息息相关。在黎巴嫩境内的贝卡平原，这里有一座以古时候当地丰产女神命名的腓尼基人城市——巴尔贝克。在落入希腊人手中后，被更名为赫里奥波里斯，意为太阳之城。后来希腊人在这里建立了地中海沿岸最大的供奉酒神巴克斯的神庙。从公元前2世纪起，在非洲，伊比利亚以及高卢的市场上开始大量销售用罗马（后来被称为“意大利式”）陶罐装着的葡萄酒，这些酒不等同于那些用腓尼基或希腊式陶罐装的酒。这些罗马式陶罐被用橡木塞或者火山灰很好地密封起来。这些葡萄酒的出售中断了希腊人和腓尼基人之间的贸易往来：迦太基（罗马思想家老卡托曾喊出迦太基必须毁灭！）于公元前146年被夷为平地；迦太基毁灭的同一日，希腊唯一的强权——亚该亚联盟，在罗马人占领了科林斯后也解体了。

高卢人是地中海区域新兴起的强大力量，他们所建立起的葡萄酒市场给后人上了重要一课。在尚未被罗马征服的独立时期，高卢人极少饮酒，日常只喝水，以及新鲜或发酵过的奶制品。高卢人还制作出其他的一些发酵饮料，像用大麦发酵出来的啤酒，也被称作麦酒。还有一些用小麦酿造的啤酒混合了蜜糖，并浸泡着孜然调香。在一些特定的场合才会饮用葡萄酒：像是在出征前给战士们鼓舞士气，或者是在战斗结束后庆祝胜利以及为死去和活着的所有人致敬。古希腊–罗马的作家阿特纳奥斯（Athénée de Naucratis）写下了《欢宴的智者》一书，这本书记录下了斯多葛学派哲学家波希多尼在恺撒征服高卢前夕游历的见闻。“在一场宴会中，所有人围成一圈坐下……侍者从黏土或者是银制的细长瓶中给大家倒酒。对于富人，会送上来自马赛或者意大利的葡萄酒。至于贫穷的人，则会喝一些加了或不加蜜糖水的啤酒。他们都坐在同样的厅堂里喝酒，每次都喝得很少，但是他们会经常过来。”所以，这种葡萄酒和啤酒的对比反映的是社会阶级的分层。

波希多尼声称：“富人喝的都是来自马赛或者意大利的酒，这些酒都是不兑水的。”

由于高卢人没有喝酒的习惯，也不习惯往酒里兑水，所以他们的酒量往往很差。希腊和罗马的作家总是毫不客气地记载他们的各种鲜血淋漓、酗酒、狂野，还有各种蠢事。例如游斯丁、保萨尼亚斯还有后来的波利比乌斯都经历了同样的事件的磨炼：高卢酋长布伦努斯率领的高卢士兵十分贪酒。他们将德尔斐城洗劫一空，然后将这些战利品挥霍殆尽。“他们大饮特饮葡萄酒，在酒香中失去理智。”蒂托·李维声称，在那里，高卢人是可以用葡萄酒来收买的。一个叫阿伦斯的伊特鲁里亚人看着他的妻子被一个强壮的男人抢走，却得不到公正的对待。他在阿尔卑斯山脉藏下了丰富的葡萄酒，把高卢人成功地引到了他的国家。古希腊史学家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公元前90—前20年）描述了高卢的贵族阶层是如何饮用这种新式饮料的，以及这种酒要比普通的色瓦尔酒强得多的效果：“人们过分地热爱这种酒，他们喝光了商人给他们带来的饮料。他们狂热地喝着，直至醉倒昏睡。”最后，这种让人无法拒绝的果汁饮品让公元前1世纪的高卢人的侵略步伐变得更加容易。当时的凯尔特人在煮沸他们制作的葡萄酒，而罗马人不介意让他们流点血。“在同一夜，高卢人的营地里上演着最粗俗的搏斗场面，而到了白天，他们还沉睡在醉意中。”恺撒大帝曾说道。

希腊–罗马的作家们也同样提到腓尼基人在马萨利亚[注]的殖民地让高卢人种下了第一株葡萄，尽管当时已经有野生的葡萄品种出现。然而葡萄的种植一直被限制在地中海沿岸地区，即今天的纳邦地区。马萨利亚的商人和古代的利古里亚人在高卢地区特别活跃。而马萨利亚由于拥有港口，成为连接希腊和罗马其他地区的重要城市。“很多受金钱驱动的意大利商人，认为凯尔特人对葡萄酒的爱是赫尔墨斯（贸易之神）送给他们的礼物。”狄奥多罗斯写道。进口的意大利葡萄酒（伊特鲁里亚、大希腊地区）传播到了高卢的阿基坦地区：在公元前2世纪，庞贝城的葡萄酒已经带来了波尔多。

恺撒率领着他的军队在公元前56年翻过了阿尔卑斯山脉，开始入侵高卢并种下葡萄，开创殖民地。他的副手克拉苏（Crassus）占领了高卢阿基坦地区的两处平原。波尔多的凯尔特人市场被重新划分成小块，他还在吉龙德河的入海口处种下了第一株葡萄。那片地区古时被称为“in medio aquae”（意为河流之间），即今天的梅多克（Médoc）地区。恺撒在高卢领地的丛林间作战，并于公元前52年告捷。罗马征服高卢之战最终结束，殖民时期开始。此后，高卢人变成了高卢–罗马人。

在基督教时代初期的法国，葡萄种植依然没有越过塞文山脉及迪朗斯河谷。在普罗旺斯的土伦市，考古学家发现了一处公元1世纪的遗址，这是一座埋在土下的伊特鲁里亚式建筑，被认为是一座地下酒窖。在高卢地区的内部，葡萄种植业的发展十分迅速。在罗马的维埃纳河流域，葡萄藤爬满了周边所有的丘陵（埃米塔日和罗迪丘）。考古学家仍然在圣罗伦达涅（罗纳大区）挖掘公元1世纪的一座有着葡萄园、酿酒设施（压榨、储藏室等），装饰着马赛克画的主人卧室，以及滗酒用的平地上的房子。恺撒于勃艮第（阿雷西亚、比布拉克特等地）停留的时候，并没有发现他曾在这里留下葡萄的痕迹。但勃艮第的葡萄很可能在公元1世纪的下半叶就存于这里。到公元4世纪（311年或312年），亚历山大大帝的宰相欧迈尼斯发表了一篇赞扬君士坦丁大帝的演说，描述了这里种满葡萄的山丘：这就是勃艮第葡萄酒的开端。

葡萄种植的扩张，伴随的是种植谷物的土地减少。这可能与基督教的发展让当权者产生了忧虑有关，但葡萄种植的发展促进了葡萄酒的销售。以往葡萄酒由陆路通过骡子运输，而到了公元前2世纪开通了水路运输。公元1世纪，古希腊哲学家斯特拉波及公元4世纪的史学家阿米阿努斯·马尔切利努斯见证了这一点：河流上装满酒桶的大船将葡萄酒运到高卢的首都——里昂，在那里卸货。另一帮人通过大量的城市马车运输葡萄酒。

在古罗马时期，修建了一条从罗纳河谷地区一直通往布列塔尼及莱茵河谷的葡萄酒运输路线。而第一条在高卢地区修建的罗马大道——多米提安大道，构成了从纳博讷开始的东西方向葡萄酒运输之路，用于运输意大利、普罗旺斯以及朗格多克地区的葡萄酒。这些货物通过大江大河流入这个国家最偏僻的角落，有时也会通过改装过的马车由陆路运输。像在阿莱斯、塞文山脉，或者是罗纳大区的圣罗曼恩加尔等地，一程又一程的路途中会设立有中继的仓库。高卢人通过这些货物换取各种昂贵的商品，像是金属、谷物、牛以及奴隶等。这样的贸易十分繁荣，通常一个年轻的奴隶就能换到一罐葡萄酒（约26升）。根据狄奥多罗斯记载的公式："用一罐酒就能换到一个负责倒酒的人。"索恩河地区和罗纳地区那些"诺特人"有力的合作垄断了运输渠道。通常，葡萄酒在里昂卸下，然后用容量20来升的羊皮袋分装好转运，往西边的道路运往埃文纳（Arvernes），往东边的道路可以去到赫尔维蒂人的领地，大多数葡萄酒主要往北走，到达布列塔尼甚至大不列颠。

陶罐被引进和生产，变成了无可替代的装载容器。意大利的陶罐在拉齐奥、坎帕尼亚区和伊特鲁里亚生产。这些陶罐空罐重25千克左右，可以装25升的葡萄酒。底部是尖的，这些陶罐可以放在专门在甲板上掏出空洞的海船上运输，可以保证船在风浪中行驶时罐子不会倒下。第一种"高卢式"陶罐是平底的，适应马车运输并方便在店铺中摆放。这些陶罐于公元1世纪在阿基坦地区的纳博讷，或是在维埃纳生产。

陶罐因对海洋、河流及陆地考古起到的价值而为人所知，另一让它知名的是其在碑铭学上的贡献。有时候商人会用刷子蘸上黑色或者红色的墨水，在陶罐上记下货物的内容，像是来自西班牙瓜达尔基维尔河谷的橄榄油、弗雷瑞斯产的盐，又或者是纳博讷、贝济耶产的葡萄酒。生物化学家研究陶罐上的遗留物，来确定它们的来源。他们还研究出了里面添加物的痕迹，甚至能判断出它的味道。

陶罐在地中海地区的平原上被一直使用到公元8世纪。在西方，因为人们习惯使用木桶而长期忽略了陶罐的应用。

高卢人领地上出现的第一批木桶应该出现在公元前26年，由意大利北部的瑞替人所发明。这种由橡木条围成的木桶成为高卢人的“战争机器”。自然学家、古罗马作家老普林尼写道：“帮助高卢人在深冬中取暖，驱散了冰冻的寒冷。”“木桶”（Tonneau）一词来源于拉丁语里面的“Tunna”或者是“Tonna”，这也是高卢语中描述圆桶的词语，原意是“皮”，因为它最初指的是羊皮做的袋子。而另一个代表橡木桶的词“fût”，则是高卢人另一样充满智慧的发明，它不仅仅是一种用来装载和运输葡萄酒的工具。木桶的发明加强了高卢人的宗教凝聚力，高卢人对橡木林有着天然的崇拜，老普林尼认为：“这是高贵的树木之神，它的枝叶为德鲁伊祭祀所需。而木桶则受凯尔特人的森林之神苏克鲁斯保护（即罗马神话中的林神西尔瓦诺斯）。”在现存的石雕上，苏克鲁斯的形象是一个成熟的男子，穿着高卢的宽松长裤，手里拿着带皮带的短锤。从手臂到肩膀上还挂着制作木桶用的木槌和一两根橡木条。苏克鲁斯被尊称为滋润大地的神明，保证土地的健康和良好产出。他是主管贸易的神明赫尔墨斯的补充，而作为高卢人的神明，赫尔墨斯最初也来自罗马神话。

高卢–罗马文明产出许多不同种类的葡萄酒。在马萨利亚周边，产出了深郁、浓厚却不为人知的好酒。人们更喜欢贝济耶附近沃克·亚雷科迈（Volkes-Arécomikes）出产的白葡萄酒。在老普林尼写的报告中，我们看到了一项让人颇为困惑的行为。在纳邦的沿岸，人们遵从着一项来自雅典人的习俗：他们在葡萄之间挥洒一罐罐的灰尘，来加速葡萄的成熟。然而尽管有这样的措施，还是不够的，人们在酒中加入树脂来调节酸度。一般来说，高卢人通过加热来让葡萄酒浓缩，但通常这样做也给酒带来损害。在高卢领地内的几处城市，特别是迪朗斯河谷地区，人们获得了一种“甜口的葡萄酒”，这样的酒是用冬天第一次结霜时候的整串葡萄来酿造的。更有甚者，老普林尼的报告中还提到，人们会常常将葡萄酒、草药和其他配料混合，像是芦荟等。这

样做可以给酒加深颜色，并带来轻微的苦味。这样的酒跟那些产自意大利卡拉布里亚区、坎帕尼亚区、索伦托及法勒诺的葡萄酒差距甚大。

古代的酒与诗

罗马帝国以及罗马化地区所产的葡萄酒有着丰富的多元性。在帝国生活的罗马人根据原料的不同，对葡萄酒做出区分：

——皮卡顿酒，一种用阿尔卑斯松木树脂调制的葡萄酒。这是一种所谓的“树脂酒”，跟希腊人做的一样。

——罗拉酒，一种很差的酒，通过将葡萄酒的酒醪泡水后再制作。通常需要热着喝。

——波斯卡酒，一种加了葡萄酒醋的水。

——瓦帕酒，一种经过二次发酵的葡萄酒，需要冰镇着喝。

——穆尔孙酒，一种加了蜜糖的葡萄酒。在混合了蜂蜜的同时还加了树脂。这种酒通常在餐前喝。

——帕孙酒，用干葡萄制作，就像今天我们喝的稻草酒一样。

——皮培拉顿酒，用蜂蜜和香料调配的加香葡萄酒。

——德芙鲁顿酒，一种加热过的葡萄酒。

尽管有如此多的葡萄酒，罗马人其实喝得很少，而且也只是佐餐喝。像希腊人一样，他们用大的双耳爵装葡萄酒，人们用它来向神明祈祷，并祝福重要的人，像是先祖等。人们玩一种叫柯塔贝（cottabe）的骰子游戏，其间会讨论彼此的身体状况，还有其他哲学性的或是日常的话题，酒壶就在圆桌间传递。这时候，人们唱起古代

典籍里批注的那些已经消失的歌曲，这些歌曲片段现在还时不时能在那些歌颂巴克斯和神明的歌曲中听到。

纯饮葡萄酒是很少见的。罗马人喜欢将葡萄酒加入蜂蜜和面粉，再加1/3或1/4甚至一半左右的水。人们一开始用西亚斯杯（Cyathe）喝酒，这种杯子很像现在喝甜酒用的玻璃杯，而后来人们用的杯子越来越大。聪慧的人民开心地喝三杯酒来感谢神的恩赐，或者喝九杯酒来致敬缪斯。人们会在宴席上选出一位所谓的“节庆之王”，然后让他决定每一个人应该喝多少杯酒，并驱逐那些不守规矩的人。

所有狄俄尼索斯式的习俗，虽然早在公元前2世纪就引入了，但不怎么受罗马帝国严肃文化的待见。公元前186年，一位议会顾问甚至禁止了宗教集会（thiases），这种活动是指一些宗教团体的集体活动，禁止的原因是它可能会导致社会分裂。罗马帝国所谓的“可以溯源至特洛伊”的历史并不足以马上推动希腊礼仪在其领土上传播。那些古代的智者甚至认为恺撒大帝就是个“酒鬼”，因为他身上有太多酒鬼的特征了；这样的行为削弱了政治的权威。罗慕路斯的后人推行了一套严格的道德规范，特别是针对女性的规范。那时的道德家认为“葡萄酒关闭了通往美好心灵的大门，而开启了罪恶之路”。当然，“那些煮过的葡萄酒是可以饮用的，这些酒用煮过的葡萄酿造，就像是那些产自希腊阿戈塞内和克里特岛的轻盈葡萄酒。当女人们觉得口渴的时候，这样的葡萄酒就可以慰藉她们了”。但对葡萄酒的警惕是任何时候都存在的：“如果她们之中的某人喝了酒是逃不过被追责的。首先，妇孺是不允许掌握酒窖钥匙的，因为她们若这天喝了酒再见到丈夫和父母是会胡说八道的。同样，她们也不知道还会跟谁说话，与谁相遇，她们的罪恶就一直停留在身上了。事实上，如果少一些人喝酒，我们也没必要做更多行为规范引来大家的埋怨了。”

在帝国之下，其实道德观念没那么重。公元1世纪，爱情诗人奥维德喜欢上了一名爱喝酒的女士，但这位女士喝得很理性：“还是要保持头脑清醒，你的智慧和行为不应该引起麻烦，眼睛看东西也不该有重

影。”但嗜酒的人是羞耻的。公元2世纪，来自雅典的抽象派诗人法拉克（Phalaeque），以“科雷傲”（Cléo）的名字描述了关于醉酒的行为：“科雷傲给了巴克斯一件紫色的长袍，底色是金色的。她经常穿这件长袍，因为人们常常看到她出现在宴席上，没有人能够抵抗住拿着酒杯的她。”古老的规矩越来越松弛，同样像诗人奥维德所说的：“维纳斯和巴克斯的女儿们处得很好。”罗马人征服并占领了希腊半岛——想想如安托南人的君王，他引入了希腊人的道德观念，甚至将其执行得更彻底。狄俄尼索斯被换上了希腊的名字巴克斯，并被等同于意大利的古老神明“李贝·帕特”（Liber Pater）。那些与狄俄尼索斯有关的庆典便带上了“libérales”（自由的）或者“bacchanales”（巴克斯式的）这样的形容词。从那时候开始，庆典上充满了狄俄尼索斯的元素，猎豹、山羊以及牧羊人。这些传统的林神仙女元素带动了人们狂欢：

> 我们知道在高贵的女神身上发生的神话，长笛的声音刺激着人们的肾脏。在小号的乐声和葡萄酒的双重影响下，她们不再属于自己。神明普里阿普斯的女祭司们摇摆着头发，狂泣着。她们身上散发出想要拥抱的热切需求！那欲望的舞蹈中响起了多么响亮的尖叫！大地上流淌的葡萄酒洪流淹没了她们的脚踝。

一位名叫马夏尔的道德学者，在一篇给妇女们的讽刺短诗中，无脑地指责：“《菲莱尼斯》[注]中提到的女同性恋者，不喝上七大杯纯酒根本就不爬上桌子！”对于他的朋友，尤维纳利斯[注]则谴责当时罗马帝国的道德败坏。他讽刺道：

> 当葡萄酒出现在这里的时候，我们还能期待有什么保留呢？她（女士）可以在爱抚中迷失，当来到半夜时，咬住那些巨大的生蚝，同时抹去酒杯中的泡沫或是从贝壳型的酒壶中将葡萄酒灌下，她们看到了地板在摇晃而桌子上升起了无数的火炬。

新的宗教——塑造葡萄酒的地位

在耶稣于巴勒斯坦去世后（圣徒彼得和保罗则在公元62—公元64年被处决），基督教来到了罗马帝国。在其教徒遭到一系列的迫害后（圣白郎弟娜在里昂殉道，这是罗马帝王尼禄的暴政），它终于被君士坦丁大帝所接受，而君士坦丁大帝也在313年成为基督徒。当基督徒们流尽了身上的血和酒后，基督教最终于公元380年，在狄奥多西一世的统治下成为国教。

《新约》里去除了犹太人喝酒的传统。先知们认为，耶稣来到世间是为了让人类准备进入天国（马太福音26∶29）。

迦拿的奇迹揭示了耶稣的神性。在一场婚礼上，他将六个壶中的水变成了每壶100升的酒（当然是很好的酒了），耶稣对见到这一幕的众人说：他是基督与人的结合（约翰福音2:1~12）。现在传道的时间来了。耶稣常常受邀去那些共同分享的宴席上（法利赛人西门、撒冷、迦百农、拉撒路等）。他的到来为宴席带来了欢声笑语，人们尽情吃喝。而他的反对者指责他“贪吃”，甚至说他是“醉汉”（马太福音11:16~19）。耶稣的隐喻中常常提及葡萄，他的劳作和成果。天父被比喻成“酒农”，人子成了“真实的葡萄”，而人本身则是“藤蔓”（约翰福音15:1~8）。圣徒保罗的书信成为福音书（特别是路加福音），也一直在提醒醉酒的危险。

但“那一天快要来临”，耶稣和门徒们进行最后的晚餐，并把耶稣比作葡萄酒：“我，是真实的葡萄”或“这杯酒是我的血，倒给你们饮用”，不同的福音传道者会选择不同的说法。葡萄酒成了耶稣的血。然后他说到了天国后将一起饮用这葡萄酿成的酒。最后的晚餐是耶稣为世人赎罪的最后一程：面包代表肉体，葡萄酒代表鲜血。所以弥撒上就是纪念人与圣子之间联系的中心部分。在享用“圣餐”的时刻（或者说是“神圣的分享”），让人回忆起神圣的最后的晚餐：谁吃了我的肉体，饮用了我的鲜血将永生，我将在最后一天接引他。因为我的肉体

是食物，我的鲜血是饮料。谁吃了我的肉体、饮了我的血就与我同在。看来喝酒是件好事。

从那时候开始，每当弥撒上提到对耶稣的纪念，都少不了食用面包并饮用葡萄酒。这种领圣餐的仪式在之后的十个世纪之中不断演变，基督教的圣杯取代了异教徒的酒杯。

---

1. 俄诺皮翁，狄俄尼索斯之子，希俄斯的传奇之王，据说他将葡萄酒酿造的工艺带到岛上。——译者注
2. 出自《奥德赛》，第十章，第352~357页。
3. 古罗马历史学家之一，著有《腓力比史》的缩编本，该书在中世纪流传甚广。
4. 曾为安纳托利亚西海岸的一个古老的爱奥尼亚希腊城市。——译者注
5. 参考画作《贺拉斯兄弟的宣誓》。——译者注
6. Massalia，即今日的马赛。——编者注
7. 古代的性手册。——译者注
8. 另一讽刺诗集的作者。——译者注